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43 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拟向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采购车辆，2020 年已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 1,907 万元，现增加预计金额 8,000 万元，2020 年预计总额增加至 9,907 万元。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有权先生、张治宇先生、陈仲先生、郝明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三名董事（均为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四、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